

附件 6

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双百”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运营示范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填报人姓名：陈冬娇

联系电话：6675777

填报日期：2021.3.10

曲江区 2020 年度“双百”镇（街）社会工作 服务站建设运营示范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实施主要内容、实施程序、项目进展、
以及监督情况。

1、区预算安排资金情况。2020 年度，《关于下达部门预算
指标的通知》（韶曲财社〔2020〕4 号）下达我区局“双百”镇（街）
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运营示范项目 3 万元。

2、实施程序。困难群众按照《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粤
东西北地区“双百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运营示范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粤民函〔2016〕1862 号）实施。

3、项目进展。项目支出情况。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共下拨三个社工站运营经费 3 万元。

4、监督情况

由市社工督中心的专业社工导师指导三个社工作开展工
作，每年并进行考评。

（二）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进行说明。项目自评
“优”、分数 100 分。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影响。

1、分析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区级预算“双百”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
运营示范项目 3 万元，下拨三个站 3 万元。

2、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1）经济效益指标。增加开展项目活动经费3万元，服务民政对象。

（2）社会效益。零距离接触中了解群众需求、提供专业服务，真正将社会工作专业服务落实基层、沉到一线，打通为民服务工作“最后一米”，使困难群众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温暖，获得幸福感。

（3）社会效益指标。对困难群众及时有效得到专业社工服务，困难群众的基本服务有所提升。

3、产生的效益，以及对环境、社会的可持续影响。

（1）环境效益指标。及时为困难群众服务，得到了广大群众的好评及支持，维护了社会稳定和谐。

（2）可持续发展指标。为低保人员、特困人员、留守老人、留守和困难儿童等其他需要供服务人群提供社工专业服务，促进社区和谐发展，维护社会稳定。

（二）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

存在基层民政专业社工不足且工资待遇较低，难以留住人；服务对象量大面广，难以全面覆盖各镇（街）。

三、整改措施

加大基层社工站工作经费的投入，确保社会工作队伍稳定，确保保障对象认定精准和及时得到救助，保障资金用得准、用得好。

附件 6

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殡葬经费

项目单位： (公章)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填报人姓名： 刘辉

联系电话： 6662892

填报日期： 2021 年 3 月 10 日

曲江区民政局 2020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资金)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实施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免费政策。曲江区继续认真落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韶关市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免费实施细则〉的通知》(韶民办[2015]43号)要求,对全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全免,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包括遗体接运、遗体消毒、遗体存放、遗体告别厅、遗体火化、骨灰盒和骨灰寄存共7项。免除遗体火化等7项基本殡葬服务费每具标准1500元。在扣除市财政每具补助220元后,我区财政每具实际需要拨付给市殡仪馆殡葬服务费830元,拨付区殡葬管理所(含市殡仪馆)运输消毒费450元。全区共免除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1931宗,免除费用达256余万元。

自评结论:优

二、绩效表现

1、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免除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1931宗。

(2) 质量指标。根据减免补助标准,使对象的基本殡葬服务费得到有效保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 时效指标。由区财政每月按实际具数拨付给市殡仪馆和区殡葬管理所。

(4) 成本指标。免除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1931宗,免每具标准1500元。

2、效益指标

- (1) 经济效益指标。保障基本民生。
- (2) 社会效益指标。推进殡葬改革，有效解决殡葬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3) 环境效益指标。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殡葬管理，着力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 (4) 可持续发展指标。使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民生得到了有效保障，群众满意度较高。

三、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存在殡葬行业的人员不足，工作特殊，难以留住人。

附件 6

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区级城镇低保金

项目单位： (公章)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填报人姓名： 陈冬娇

联系电话： 6675777

填报日期： 2021.3.10

曲江区 2020 年度城镇低保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 项目基本情况、实施主要内容、实施程序、项目进展、以及监督情况。

1、区预算安排资金情况。2020 年度，《关于下达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韶曲财社[2020]4 号)下达我区局城镇低保 1,976,832 元。

2、实施程序。困难群众按照《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粤府令 262 号)和《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粤民规字〔2019〕9 号)实施。

3、项目进展。项目支出情况。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发放城镇低保对象 425 户、647 人，共支出区级城镇低保资金 652,175.23 元。结余区级资金 1,324,656.77 元。2020 年各类困难群众保障标准分别达到了市要求的标准。

4、监督情况

开展低保专项治理。制定治理工作方案，组织工作组在 7 月份对各镇（街）低保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二) 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进行说明。项目自评“优”、分数 100 分。

二、绩效表现

(一) 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影响。

1、分析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区级预算城镇低保资金 1,976,832 元。2020 年度

支出区级城镇低保资金 652,175.23 元。结余区级资金 1,324,656.77 元。

2、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1）经济效益指标。增加困难群众 647 人收入 652,175.23 元。

（2）政治效益。保障稳定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使困难群众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温暖，获得幸福感。

（3）社会效益指标。对困难群众救助精准及时，有效地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有所提升。

3、产生的效益，以及对环境、社会的可持续影响。

（1）环境效益指标。及时受理困难群众救助，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及时得到保障，得到了广大群众的好评及支持，维护了社会稳定和谐。

（2）可持续发展指标。困难群众精准及时得到救助，能使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得到了有效保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群众满意度较高。

（二）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

存在基层民政社会救助的人员不足且工资待遇较低，难以留住人；工作量大，难以按时完成。

三、整改措施

加大基层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的投入，确保社会救助工作队伍稳定，确保保障对象认定精准和及时得到救助，保障资金用得准、用得好。预算执行期间按上级拨入资金情况调整区级预算。

关于区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我局积极开展困难群众救助工作，2020年区财政下达2020年度区级预算城镇低保资金1,976,832元，2020年度支出区级城镇低保资金652,175.23元。由于上级拨入我区较多的困难救助资金，故优先使用上级困难群众资金，导致2020年区级预算城镇低保资金结余1,324,656.77元，我局将积极按政策提高困难群众补助水平，开展低保专项整治，排查困难群众，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救助范围，提高资金高使用效率。



附件 6

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区级农村低保金

项目单位：（公章）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填报人姓名：陈冬娇

联系电话：6675777

填报日期：2021.3.10

曲江区 2020 年度农村低保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 项目基本情况、实施主要内容、实施程序、项目进展、以及监督情况。

1、区预算安排资金情况。2020 年度，《关于下达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韶曲财社[2020]4 号)下达我区局农村低保 3,483,626 元。

2、实施程序。困难群众按照《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粤府令 262 号)和《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粤民规字〔2019〕9 号)实施。

3、项目进展。项目支出情况。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发放农村低保对象 1542 户、2867 人，共支出区级农村低保资金 761,922 元。结余区级资金 2,721,704 元。2020 年各类困难群众保障标准分别达到了市要求的标准。

4、监督情况

开展低保专项治理。制定治理工作方案，组织工作组在 7 月份对各镇（街）低保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二) 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进行说明。项目自评“优”、分数 100 分。

二、绩效表现

(一) 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影响。

1、分析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区级预算农村低保资金 3,483,626 元。2020 年度

支出区级农村低保资金 761,922 元。结余区级资金 2,721,704 元。

2、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1）经济效益指标。增加困难群众 2867 人收入 761,922 元。

（2）政治效益。保障稳定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使困难群众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温暖，获得幸福感。

（3）社会效益指标。对困难群众救助精准及时，有效地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有所提升。

3、产生的效益，以及对环境、社会的可持续影响。

（1）环境效益指标。及时受理困难群众救助，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及时得到保障，得到了广大群众的好评及支持，维护了社会稳定和谐。

（2）可持续发展指标。困难群众精准及时得到救助，能使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得到了有效保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群众满意度较高。

（二）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

存在基层民政社会救助的人员不足且工资待遇较低，难以留住人；工作量大，难以按时完成。

三、整改措施

加大基层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的投入，确保社会救助工作队伍稳定，确保保障对象认定精准和及时得到救助，保障资金用得准、用得好。预算执行期间按上级拨入资金情况调整区级预算。

关于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我局积极开展困难群众救助工作，2020年区财政下达2020年度区级预算农村低保资金3,483,626元，2020年度支出区级农村低保资金761,922元。由于上级拨入我区较多的困难救助资金，故优先使用上级困难群众资金，导致2020年区级预算农村低保资金结余2,721,704元，我局将积极按政策提高困难群众补助水平，开展低保专项整治，排查困难群众，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救助范围，提高资金高使用效率。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关于未使用区级城镇特困对象供养金 情况说明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
(韶曲财[2020]4 号), 下达城镇特困对象供养金 32.64 万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城镇特困对象供养金暂未使用,
主要原因是优先使用中央、省、市上级资金。



附件 6:

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农村特困供养金

项目单位（公章）：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填报人姓名：莫焕均

联系电话：6675777

填报日期：2021 年 3 月 18 日

曲江区 2020 年度农村特困供养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 项目基本情况、实施主要内容、实施程序、项目进展、以及监督情况。

2020 年度农村特困供养人员 619 人，每月每人特困金 852 元；全年发放农村特困人员区级财政配套资金 1489154.1 元。特困人员供养金主要用于特困人员的日常生活支出，包括衣、食、住、葬、医等方面的支出。区民政局每月根据全区农村特困人员人数和供养标准，向区财政提出资金申请，区财政审核通过后，直接由国库支付中心拨付到各镇养老机构或者分散供养对象个人银行账号，实行社会化发放。每月 20 日前资金拨付到机构或个人账号上。供养保障资金接受区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管和审计。

(二) 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进行说明。

该项目自评等级为优级，自评分数 100 分。

二、绩效表现

(一) 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影响。

1、分析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发放农村特困人员区级财政配套资金 1489154.1 元。

2、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特困人员供养资金属于社会兜底保障资金，保障社会最困难

的人员，保障资金的及时足额到位，关系到每位特困人员的最基本生活，社会影响面非常大。

3、产生的效益，以及对环境、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影响。

特困供养金每月及时到位，确保了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了有效保障，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

(二) 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

特困供养金标准每年根据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到的60%来确认的。随着我区经济的不断发展，特困人员供养金额的逐年提高，必将使全区特困人员充分享受到我区经济发展带来的成果，基本生活得到了可靠保障，生活的更加幸福和有尊严。

三、整改措施

针对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下一步整改措施，促使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逐年提高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高他们的生活待遇。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关于未使用区级城镇特困对象护理费 情况说明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
(韶曲财[2020]4号),下达城镇特困对象护理费 33.91 万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城镇特困对象护理费暂未使用,
主要原因是优先使用中央、省、市上级资金。



附件 6:

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农村特困供养护理费



项目单位（公章）：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填报人姓名：莫焕均

联系电话：6675777

填报日期：2021 年 3 月 18 日

雷江区 2020 年度农村特困供养护理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 项目基本情况、实施主要内容、实施程序、项目进展、以及监督情况。

2020 年度农村特困供养人员 619 人，自理能力评估分：全自理 28.2 元/月、半失能 423 元/月、全失能 846 元/月，根据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20%、40%、60% 的比例计算分散特困人员日常照料护理费；全年发放农村特困人员区级财政配套资金 317091.5 元。护理费用于特困人员住院护理和日常照料护理费费用。区民政局每月根据全区农村特困人员人数护理标准，向区财政提出资金申请，区财政审核通过后，直接由国库支付中心拨付到各镇养老机构或者分散供养照料护理人银行账号，实行社会化发放。分散特困照料护理费接受区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管和审计。

(二) 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进行说明。

该项目自评等级为优级，自评分数 100 分。

二、绩效表现

(一) 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影响。

1、分析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发放农村特困人员护理费区级财政配套资金 317091.5 元。

2、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特困人员护理费属于社会兜底保障资金，保障特困人员住院和日常生活得以保障，护理费的及时足额到位，关系到每位特困人员的最基本生活，社会影响面非常大。

3、产生的效益，以及对环境、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影响。

特困人员护理费每月及时到位，确保了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了有效保障，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

（二）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

特困人员护理费标准每年根据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到的60%来确认的。随着我区经济的不断发展，特困人员护理费的逐年提高，必将使全区特困人员充分享受到我区经济发展带来的成果，基本生活得到了可靠保障，生活的更加幸福和有尊严。

三、整改措施

针对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下一步整改措施，促使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根据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20%、40%、60%的比例计算分散特困人员日常照料护理费，提高他们的生活待遇。

附件 6

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区级低保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 (公章)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填报人姓名： 陈冬娇

联系电话： 6675777

填报日期： 2021.3.12

曲江区 2021 年度低保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 项目基本情况、实施主要内容、实施程序、项目进展、以及监督情况。

1、区预算安排资金情况。2020 年度，《关于下达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韶曲财社[2020]4 号)下达我区局低保工作经费 48 万元。

2、实施程序。困难群众按照《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实施。

3、项目进展。项目支出情况。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区级低保工作经费支出 309,994.33 元。

4、监督情况

开展低保专项治理。制定治理方案，组织工作组在 7 月份对各镇（街）低保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二) 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进行说明。项目自评“优”、分数 100 分。

二、绩效表现

(一) 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影响。

1、分析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区级预算农村低保工作经费 48 万元。2020 年度支出区级低保工作经费 309,994.33 元。支出率达到 65%。

2、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1) 经济效益指标。增加 27 个人员收入 309,994.33 元，

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救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2) 政治效益。保障稳定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使困难群众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温暖，获得幸福感。

(3) 社会效益指标。对困难群众救助精准及时，成效显著，有效地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3、产生的效益，以及对环境、社会的可持续影响。

(1) 环境效益指标。及时受理困难群众救助，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及时得到保障，得到了广大群众的好评及支持，维护了社会稳定和谐。

(2) 可持续发展指标。困难群众精准及时得到救助，能使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得到了有效保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群众满意度较高。

(二) 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

存在基层民政社会救助的人员不足且工资待遇较低，与省市要求存在一定距离，难以留住人，工作量大，难以按时完成。

三、整改措施

加大基层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的投入，确保社会救助工作队伍稳定，确保保障对象认定精准和及时得到救助，保障资金用得准、用得好。

附件 6

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儿童福利

项目单位：（公章）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填报人姓名：曲广宁

联系电话：6661168

填报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

曲江区 2020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保障业务骨干培训项目资金)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 项目基本情况、实施主要内容、实施程序、项目进展、以及监督情况。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工作部署，把做好留守教育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作为建设和谐社会的重要切入点，把关爱保护留守儿童作为未成年思想道德建设及有关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通过开展专业培训，提高乡镇儿童干部的工作素养和服务能力，为留守儿童创造一个良好的成长环境，努力实现留守儿童“学业有教、监护有人、生活有助、安全有护、活动有地”的美好愿景。

通过社工利用专业知识对乡镇儿童主任、妇女主任进行文书档案整理以及对留守儿童监护指导、心理辅导、行为矫正、社会融入和家庭关系调试等专业知识的讲解，增强心理调适意识，提高行为矫正面能力，进一步降低不良心理行为风险，为关爱留守儿童的工作打下基础。于 2019 年 9 月份进行 10 各镇（街）的业务骨干培训（包括相关法律知识、政策文件的宣讲以及青少年安全防护知识的培训）讲座 10 场、培训 200 人次。

(二) 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进行说明

该项目自评等级为优级，自评分数 100 分。

二、绩效表现

(一) 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影响

1、分析资金使用情况

此次项目运行资金为 20000 元整，资金使用明细为：租车费用 2500 元、横幅 100 元、餐费 400 元、培训讲师费 3000 元、培训助教 1500 元、A4 纸 50 元、水 50 元、中心协助人员 7000 元、中心运营经费 5400 元，共 20000 元。

2、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通过对业务骨干的培训，提高乡镇儿童干部的工作素养和服务能力，为留守儿童创造一个良好的成长环境，关系到每位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最基本生活和切身利益，社会影响面非常大，对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起到了很大的帮助，保障社会最需要帮助的儿童，

3、产生的效益，以及对环境、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影响。

通过对业务骨干的培训，为留守儿童创造一个良好的成长环境，努力实现留守儿童“学业有教、监护有人、生活有助、安全有护、活动有地”的美好愿景，从而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

(二) 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资金使用中存在的

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

通过本次培训，帮助了很多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但是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数量逐渐太多，必须要及时发现新增的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及时帮助他们，做好关爱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工作。

三、整改措施

针对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数量不断增多，我们应该加大对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的管理，务必做到对每个镇（街）的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及时得到帮助。

附件 6

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2020 年高龄津贴区级财政绩效评价

项目单位：（公章）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填报人姓名：张维元

联系电话：6661168

填报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

曲江区 2020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高龄津贴)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 项目基本情况、实施主要内容、实施程序、项目进展、以及监督情况。

2020 年全区高龄老人 7175 人，其中 80-89 岁高龄老人 6069 人，每年每人补贴标准 240 元；90-99 岁高龄老人 1061 人，每年每人补贴标准 360 元；100 岁以上高龄老人 45 人，每年每人补贴标准 2400 元。全年发放高龄津贴 1873412.13 元，其中区级财政配套资金 1873412.13 元。高龄津贴资金主要用于高龄老人福利补贴。区民政局每月根据全区高龄老人人数和补贴标准，向区财政提出资金申请，区财政审核通过后，直接由国库支付中心拨付到代发银行账户，由代发银行将资金发放到对象个人银行账号，实行社会化发放。每月 10 前资金拨付到个人账号上。高龄津贴资金接受区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管和审计。

(二) 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进行说明。

该项目自评等级为优级，自评分数 97 分。

二、绩效表现

(一) 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影响。

1、分析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区级财政预算 1950000 元，发放全区高龄津贴资金 1873412.13 元，支出率 96%。

2、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高龄津贴资金属于高龄老人的福利补贴资金，鼓励高龄老人健康长寿，补贴资金的及时足额到位和发放，关系到每位高龄老人的福利政策切实得到落实，社会影响面非常大。

3、产生的效益，以及对环境、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影响。

高龄津贴资金每月及时到位，确保了他们的福利资金得到有效落实，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

（二）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

高龄津贴资金补贴标准由韶关市统一确定。随着我市经济的不断发展，补贴标准有待进一步提高，使高龄老人充分享受到高龄的福利政策，生活的更加幸福和有尊严。

三、整改措施

针对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下一步整改措施，促使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提高高龄老人的补贴标准，鼓励他们健康长寿，生活的更加有尊严。

附件 6

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婚姻登记

项目单位：(公章)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填报人姓名：马金莲

联系电话：6690983

填报日期：2021.3.19

曲江区 2020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 项目基本情况、实施主要内容、实施程序、项目进展、以及监督情况。

婚姻登记处搬迁及装饰布置款、婚姻档案整理费、婚姻登记处标识牌制作费等工程项目均按要钱签订合同，备齐发票、预算、结算等资料均可申请财政资金拨付。保障婚登处正常运行经费，使机构正常运作，提供优质服务。

(二) 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进行说明。

自评得分 100 分，完成项目目标。

二、绩效表现

(一) 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影响。

1、分析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区级资金共下达 349649 元，本年使用 121622.68 元，资金使用进度 34.78%。

2、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完成婚姻登记处搬迁及装饰布置款的支付，给婚姻登记人员一个良好的环境，提供优质的登记服务。制作婚姻登记处标识牌，为登记人员做好相关指引工作。委托第三方进行婚姻档案整理，提高行政办事效率，提高婚姻登记窗口服务的规范性。

3、产生的效益，以及对环境、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影响。

完成婚姻登记处搬迁及装饰布置款的支付，给婚姻登记人员一个良好的环境，提供优质的登记服务。制作婚姻登记处标识牌，为登记人员做好相关指引工作。委托第三方进行婚姻档案整理，提高行政办事效率，提高婚姻登记窗口服务的规范性。

(三) 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

婚姻登记档案时间长久、资料众多，出现破损、蛀虫、粘粘等现象，整理难度大。

三、整改措施

已和第三方沟通，加大整理力度，克服难关，争取如期完成。

附件 6

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填报人姓名：刘辉

联系电话：6662892

填报日期：2021 年 3 月 28 日

曲江区 2020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 项目基本情况、实施主要内容、实施程序、项目进展、以及监督情况。

我区 2020 年村委会数 85 个，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255 人，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 750 元；村小组长 1187 人，每人每月 40 元。村务监督员按季度发放，每个季度首月 10 日前发放到位；村小组长补贴按年发放。

(二) 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进行说明。

前期准备工作充分，资金管理到位，自评 100 分，优秀

二、绩效表现

(一) 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影响。

1、分析资金使用情况。

共下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经费 83 万元，2020 年共使用 71.63 万元，使用率 86.30%。

2、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加大了对行政村自我监督的力度，促进了村务公开，促进了农村基层腐败的治理，减少了社会矛盾，促进了农村社会的稳定发展。

3、产生的效益，以及对环境、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影响

维护村民监督权益，村民可以对村级事务提出质疑、建议，

拓宽反映和举报等渠道。

(二) 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

无

三、整改措施

加强对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培训工作。

附件 6

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精简退职及麻风病救助

项目单位：（公章）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填报人姓名：莫焕均

联系电话：6675777

填报日期：2021.3.19

曲江区 2020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 项目基本情况、实施主要内容、实施程序、项目进展、以及监督情况。

为两名精简退职人员按核定标准发放生活费，核实精简退职人员仍在世，半年发放一次生活补贴，由局经过财政授权支付的方式划拨到精简退职人员账户；每年春节来临之际对麻风病人进行慰问并给予现金慰问金。

(二) 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进行说明。

自评得分 100 分，完成项目目标。

二、绩效表现

(一) 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影响。

1、分析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区级资金共下达 9000 元，其中精简退职人员生活补贴 6000 元，麻风病救助 3000 元。精简退职人员生活补贴 6000 元已使用完毕，麻风病救助在春节慰问金项目中列支，不在此项目列支，资金使用率为 66.67%。两名精简退职人员核定的标准分别为 1680 元/年、4320 元/年，资金拨付及时。

2、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分别减轻两名精简退职人数负担 1680 元、4320 元。

社会效益：有利于社会安全，维持社会稳定。

3、产生的效益，以及对环境、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影响。

该政策长期可持续，有利于社会安全，维持社会稳定。

(三) 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

精简退职人员生活补贴标准较大，长期未有提高。对近几年物价水平持续升高的前提下，难以发挥作用。

三、整改措施

建议相关部门提高精简退职人员生活补贴，促使该政策发挥更大作用。

附件 6

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运营经费（含朝阳社区
服务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填报人姓名：陈冬娇

联系电话：15303067716

填报日期：2021 年 3 月 11 日

曲江区 2020 年度居家养老服务项目运营经费 (含朝阳社区服务经费) 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曲江区城市居家养老示范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设施设备齐全，近年来，采取购买第三方专业社工运营模式，通运用专业的服务于我区城区范围有需要的长者及特残疾群体，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1. 实施主要内容。

2020 年购买第三方专业社工运营，运营资金 20 万元，服务马坝镇城区范围内有需要的 55 岁以上长者及期家庭，项目包括个案、小组活动、社区活动、义工服等各项服务，项目期内不得低于 10000 小组，不得高于 13334 小时。

2. 实施程序。

委托广东合正采购招标有限公司进行询价采购，成交为韶关市曲江区幸福工作服务中心，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和家庭服务项目 20 万元。按服务内容及指标开展服务；按合同分三期付款，合同生效起付 60%，中期评估合格后付 35%，期末评估合格后付 5%。

3. 项目进展以及监督情况。

项目按服务内容及指标如期完成。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了中期和期末评估，评估结果为良好。

(二) 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进行说明。

综述项目自评等级：优。分数 100 分。

二、绩效表现

(一) 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影响。

1. 分析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项目运营资金 20 万元，分期支付了 20 万元。

2. 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1) 经济效益指标。增加开展项目运营经费 20 万元，马坝镇城区范围内有需要的 55 岁以上长者及期家庭。

(2) 政治效益。零距离接触中了解群众需求、提供专业服务，真正将社会工作专业服务落实基层、沉到一线，为社区老年人和家庭等有需要的居民，使用广大群众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温暖，获得幸福感。

(3) 社会效益指标。对社区群众及时有效得到专业社工服务，社区群众的基本服务有所提升。

2. 产生的效益，以及对环境、社会的可持续影响。

(1) 环境效益指标。及时为社区群众服务，得到了广大群众的好评及支持，维护了社会稳定和谐。

(2) 可持续发展指标。为低保人员、特困人员、留守老人、留守和困难儿童等其他需要供服务人群提供社工专业服务，促进社区和谐发展，维护社会稳定。

（二）存在问题。

存在运营资金困难，只靠区财政资金来源，目前区财政困难，资金来源单一，难以持续运营。

三、整改措施

多当渠道筹集运营资金，确保民生项目长期持续运营和发展，促进社区的和谐发展。

附件 6

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残疾人两项补贴

项目单位：（公章）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填报人姓名：张维元

联系电话：6661168

填报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

曲江区 2020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残疾人两项补贴)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 项目基本情况、实施主要内容、实施程序、项目进展、以及监督情况。

2020 年全区残疾人两项补贴 5991 人，其中困难生活 1570 人，每月每人补贴标准 175 元；重度护理 4421 人，每月每人补贴标准 235 元。全年发放两项残疾人补贴 1386.3145 万元，其中区级财政配套资金 297.0824 万元，全年实际收入 1438.2598 万元，结余资金 52.1 万元收缴财政。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费用支出。区民政局每月根据全区残疾补贴人数和补贴标准，向区财政提出资金申请，区财政审核通过后，直接由国库支付中心拨付到代发银行账户，由代发银行将资金发放到对象个人银行账号，实行社会化发放。每月 10 前资金拨付到个人账号上。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接受区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管和审计。

(二) 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进行说明。

该项目自评等级为优级，自评分数 97 分。

二、绩效表现

(一) 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影响。

1、分析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发放全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1386.3145万元，其中区级财政配套资金297.0824万元，实际收入1438.2598万元，结余资金上缴区级财政。

2、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属于残疾人专项补贴资金，保障社会最困难的人员，保障资金的及时足额到位和发放，关系到每位残疾人员的基本生活和切身利益，社会影响面非常大。

3、产生的效益，以及对环境、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影响。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每月及时到位，确保了他们的基本生活得到了有效保障，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

（二）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标准每年由省民政厅统一确定。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补助标准的逐年提高，必将使全区残疾人员充分享受到我国经济发展带来的成果，基本生活得到了可靠保障，生活的更加幸福和有尊严。

三、整改措施

针对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下一步整改措施，促使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逐年提高残疾人员供养标准，提高他们的生活待遇和护理水平，使他们生活的更加有尊严。每月加大比对数据，做到应补尽补，应退尽退。

附件6

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

(2020年度)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区级困难群众临时价格补贴

项目单位：（公章）



填报人姓名：陈冬娇

联系电话：6675777

填报日期：2021.3.10

曲江区 2020 年度困难群众临时价格补贴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 项目基本情况、实施主要内容、实施程序、项目进展、以及监督情况。

1、区预算安排资金情况。2020 年度，《关于下达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韶曲财社[2020]4 号)下达我区困难群众临时价格补贴 1440720 元。

2、实施程序。困难群众按照《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粤府令 262 号)和《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粤民规字〔2019〕9 号)实施。

3、项目进展。项目支出情况。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发放城乡低保对象 3514 人、城乡特困人员 684 人。共支出困难群众临时价格补贴资金 1,312,818.82 元。结余区级资金 127901.18 元。2020 年各类困难群众发放标准分别达到了市要求的标准。

4、监督情况

开展低保专项治理。制定治理工作方案，组织工作组在 7 月份对各镇（街）低保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二) 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进行说明。项目自评“优”、分数 100 分。

二、绩效表现

(一) 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影响。

1、分析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度区级预算困难群众临时价格补贴资金1440720元。2020年度支出1,312,818.82元。结余区级资金127,901.18元，资金使用率91%。

2、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1）经济效益指标。提高困难群众收入。

（2）政治效益。保障稳定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使困难群众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温暖，获得幸福感。

（3）社会效益指标。对困难群众救助精准及时，有效地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有所提升。

3、产生的效益，以及对环境、社会的可持续影响。

（1）环境效益指标。及时受理困难群众救助，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及时得到保障，得到了广大群众的好评及支持，维护了社会稳定和谐。

（2）可持续发展指标。困难群众精准及时得到救助，在物价上涨时，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不受影响，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群众满意度较高。

（二）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

存在基层民政社会救助的人员不足且工资待遇较低，难以留住人；工作量大，难以按时完成。

三、整改措施

加大基层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的投入，确保社会救助工作队伍稳定，确保保障对象认定精准和及时得到救助，保障资金用得准、用得好。预算执行期间按上级拨入资金情况调整区级预算。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关于未使用区级临时救助金情况说明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韶曲财[2020]4 号), 下达困难群众临时救助金 2 万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金暂未使用, 主要原因是优先使用中央、省、市上级资金。



曲江区民政局未使用区级救助资金情况说明

关于 2020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的通知要求，对我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专项资金绩效情况进行评价分析，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流浪乞讨救助区级资金 10 万未使用的原因，省级专项资金 126 万，优先使用省级资金指标。



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项目名称：2020 年福利院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填报人姓名：沈秀英

联系电话：6680722

填报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

曲江区 2020 年度福利院经费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 项目基本情况、实施主要内容、实施程序、项目进展、以及监督情况。

2020 元拨入福利院运作经费 489060 元。

支出：孤残儿童治疗康复费 4 人 3735.53 元；护理费 80000 元，五保老人康复治疗费 15284.99 元，丧葬费 740 元；护理费 39128.12 元；孤军康复治疗 1978.18 元；护理费 40000 元；办公费 66683.95 元，购置费 6499 元。病故职工丧葬费、抚恤金 1 人，133284 元，电梯维修（护）费 2774 元；车辆经费 30061.05 元；养老机构责任保险费 15120 元，电费 20155.6 元；基础设施维修护 85606.21 元；合计支出 541050.63 元。由区民政局向区财政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经区财政局审核后由区民政局将资金拨付到福利院院专户，再由福利院支出。

(二) 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进行说明。

该项目自评等级为优，自评分 99 分。项目实施的各项软硬件设施管理维护不足扣 1 分。

二、绩效表现

1、分析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实际发生 541050.63 元，其中区级财政资金

489060.00 元，不足部分由事业收入中进行补助。

2、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福利院孤残儿童护理经费、特困孤军护理经费、消防设施维保经费等全部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并报区政府领导批准，按照实际支出结算。

3、产生的效益，以及对环境、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影响。

福利院孤残儿童护理经费、特困孤军护理经费的及时支付，有效的解决了护理员的劳动待遇问题，确保他们能够安心在福利院工作，更好的为特困老人，孤残儿童，孤军服务。办公经费、消防设施设备、电梯、电器火灾报警系统维保等经费的支出，有效预防消防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老人、孤残儿童的人身安全及福利院的财产安全。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关于未使用区级养老机构安全建设、运营经费情况说明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韶曲财[2020]4 号)，下达养老机构安全建设、运营经费 3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养老机构安全建设、运营经费未拨付。请示件于 2020 年 10 月时已报至区财政局，主要原因是区财政局未核拨。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关于未使用区级养老机构人员护理、消防等 培训费情况说明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韶曲财[2020]4 号), 下达养老机构人员护理、消防等培训费 5 万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机构人员护理、消防等培训费暂未使用, 主要原因是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养老机构封闭式管理, 培训以在线上和视频方式开展。



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各类慰问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填报人姓名：莫焕均

联系电话：6675777

填报日期：2021 年 3 月 18 日

曲江区 2020 年春节送温暖慰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 项目基本情况、实施主要内容、实施程序、项目进展、以及监督情况。

2020 年发放春节送温暖活动资金 304819 元。按照春节送温暖活动计划向区财政提出资金申请，区财政审核通过后，直接由国库支付中心拨付，春节送温暖活动资金接受区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管和审计。

(二) 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进行说明。

该项目自评等级为优级，自评分数 100 分。

二、绩效表现

(一) 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影响。

1、分析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发放春节送温暖活动资金 304819 元。

2、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春节送温暖活动涉及到区委区政府社会影响面非常大。

3、产生的效益，以及对环境、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影响。

使困难群众在春节期间过上祥和的节日，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

(二) 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

无。

三、整改措施

无。

附件 6

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城区部分主要道路地名标牌建设费用

项目单位：（公章）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填报人姓名：陈茂初

联系电话：6662892

填报日期：2021 年 3 月 10 日

曲江区民政局 2020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城区部分主要道路地名招牌建设费用)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我市部分道路命名及更名的批复》(韶府复[2019]76号)和2019年11月27日区政府《曲江区部分道路命名、更名工作部署会议纪要》精神,为更好地方便城市社会经济活动和市民生活,提升我区的城市形象,结合实际,已将我区韶南大道、曲江大道、马坝大道、狮岩路4条主要道路进行更名。在主要变更路段新增道路标志牌57块,每块1300元,区政府予以划拨合计费用74100元。

自评结论:优

二、绩效表现

1、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我区韶南大道、曲江大道、马坝大道、狮岩路4条主要道路进行更名,新增道路标志牌57块。

(2) 时效指标。自与路名标志牌制作公司签订合同起3个月完成路牌的制作与安装。

(3) 成本指标。已将我区韶南大道、曲江大道、马坝大道、狮岩路4条主要道路进行更名。在主要变更路段新增道路标志牌57块,每块1300元。

2、效益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方便居民出行。

(2) 社会效益指标。完善我区的指引工作,方便旅客出行。

(3) 环境效益指标。进一步规范道路标志牌和加强地名管理，提升我区的城市形象。

(4) 可持续发展指标。方便居民出行，群众满意度较高。

三、下一步措施

将已新增路名材料整理成档备案，确保档案顺利提交市级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档案工作机构。进一步规范道路标志牌和加强地名管。

附件 6

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全国第二次地名普查工程项目款

项目单位：（公章）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填报人姓名：陈茂初

联系电话：6662892

填报日期：2021 年 3 月 10 日

曲江区民政局 2020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全国第二次地名普查工程项目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2016 年，我区按照国家、省、市的要求开展全国第二次地名普查。由于我区没有这方面的专业人才，经区领导同意，区全国第二次地名普查工程项目由第三方《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承接项目工程，总额是 78.5 万元。按合同要求第三期的款项经国家、省、市验收后一次性付清。我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于 2019 年 1 月已通过了省级验收，前二期已付 54.95 万元，第三期的余款 23.55 万元未支付。

2016 年至 2019 年每年有财政预算，2020 年我局已做了财政预算，但财政未列入，至今欠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的工程项目资金余款 23.55 万元。

自评结论：优

二、绩效表现

1、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我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地名 4584 个、工作图 84 张、成果图 84 张、多媒体信息 9322 条、地名标志登记表 115 张、标准化处理地名 50 个、整理不规范地名 26 个；其中第三期数据 648 条。

(2) 质量指标。做好地名普查档案质量控制，坚持以数据质量为核心，以普查结果的权威性、准确性和现势性为目标，地名标准化处理、地名标志设置、地名信息化建设、普查成果转化、地名文化保护等情况。

(3) 时效指标。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于 2019 年 1 月已

通过了省级验收。

(4) 成本指标。第三方《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承接项目工程，总额是 78.5 万元。

2、效益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发挥地名普查成果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2) 社会效益指标。更好地发挥地名普查成果在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3) 环境效益指标。进一步规范地名管理，提升我区的城市形象。

(4) 可持续发展指标。方便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等方面的基础作用。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提交市级核查，核查通过后上报省普查办进行省级验收，验收合格后确保档案顺利移交至同级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档案工作机构。进一步完善地名普查成果，并继续做好转化应用工作。

附件 6

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疫情期间养老机构封闭管理工作人员补贴

项目单位：（公章）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填报人姓名：莫焕均

联系电话：6675777

填报日期：2021.3.30

曲江区 2020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 项目基本情况、实施主要内容、实施程序、项目进展、以及监督情况。

1、疫情期间养老机构封闭管理工作人员补贴项目，按疫情期间敬老院、福利院封闭式管理工作人员 100 元/天、民办养老机构 50 元/天，家属慰问礼包 150 元/袋计算发放，共 44 天。

2、慰问疫情期间养老机构封闭式管理工作人员家属及工作人员补贴。

(二) 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进行说明。

项目自评 100 份，等级为优。

二、绩效表现

(一) 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影响。

1、分析资金使用情况。

共发放疫情期间养老机构封闭式管理工作人员补贴 466300 元，家属慰问品 15222 元，合计使用 481522 元，使用率 98.64%。

2、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1) 按区 12 间养老机构封闭式管理工作人员计算，共 129 名工作人员。

(2) 补贴和家属慰问礼包及时发放，达到预期成效。对全区 129 名一线工作人员发放工作补贴，从 2020.2.24-4.7 合计

44 天，乡镇敬老院、区福利院 100 元/人/天，启德养老中心、幸福养老中心 50 元/人/天，补贴总金额 466300 元；对 129 名工作人员家属开展物资慰问共 15222 元。

3、产生的效益，以及对环境、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影响。

提升养老机构疫情防控服务质量，增强工作人员打赢预期防控战信心。

(二) 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

无。

三、整改措施

无。

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项目名称：2020 年福利院改造育婴室、活动室和疏散指示灯、厨房防火整改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填报人姓名：沈秀英

联系电话：6680722

填报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

曲江区 2020 年度福利院追加经费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 项目基本情况、实施主要内容、实施程序、项目进展、以及监督情况。

韶关市财政局于 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下拨了用于县级儿童福利机构建设、机构内儿童“养治教育”项目专项资金 15 万元和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20 万元，合计 35 万元的福利彩票公益金。我院在 2018 年 12 月 23 日请示主管局同意后将上述 2 项专项资金拟用于装修改造育婴室和建立活动室，工程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该工程结算价为 272859.02 元，加上第三方机构核算费用 2000 元，合计 274859.02 元。2019 年 10 月已在韶财社[2018]92 号文申请支付 156520 元，剩余 118339.02 元待支付。2019 年 10 月我院根据区联合检查组消防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向主管局申请批准同意对全院疏散指示灯和厨房进行防火整改，整改工程也在 2019 年 12 月底整改完毕并通过验收，工程结算价 32158 元。以上两项整改工程合计需要支付 150497.02 元。由于区财政局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已将韶财社[2017]91 号文的 15 万元收回国库统筹，我院于 2020 年 1 月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从韶财社[2017]91 号文资金中支付，不足部分在院经费中列支。由区民政局向区财政局提出资金拨付申

请，经区财政局审核后由区民政局将资金直接拨付给施工方。

（二）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进行说明。

该项目自评等级为优，自评分 99 分。项目实施的各项软硬件设施管理维护不足扣 1 分。

二、绩效表现

1、分析资金使用情况。

我院严格按照资金用途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使用，经区政府审批同意后，按照《韶关市曲江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韶曲府【2017】28 号文规定直接发包给施工方。按照工程预算做好工程验收和资金结算，做到专款专用，没有挪用和侵占资金的情况。装修改造育婴室和建立活动室工程余款支出 118339.02 元；疏散指示灯和厨房防火整改工程结算支出 32158 元，合计 150497.02 元，不足部分在院经费中支出。

2、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育婴室、活动室装修改造工程，使育婴室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做到儿童分性别分区居住，整改了男女混居的问题；配套建立活动室，丰富了老人和儿童的文娱活动，有效提高老人和儿童的生活质量。疏散批示灯和厨房防火整改工程，有效消除了福利院的消防安全隐患，为老人和儿童以及福利院的财产安全建立了安全防护网。为建设和谐曲江贡献力量。

3、产生的效益，以及对环境、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影响。

通过不断投入财政专项资金以持续加强福利院的建设，使福

利院更好地为政府分担职能，为全区的五保老人和孤残儿童提供安全舒适的生活环境。为社会排忧解难，为社会自费老人提供专业优质的服务，让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孤残儿童健康快乐地成长，为社会的和谐贡献一份力量。

附件 6

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区居家养老服务综合项目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填报人姓名：陈冬娇

联系电话：15303067716

填报日期：2021 年 3 月 11 日

曲江区 2020 年度居家养老服务项目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曲江区城市居家养老示范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设施设备齐全，近年来，采取购买第三方专业社工运营模式，运用专业的服务于我区城区范围有需要的长者及特残疾群体，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1. 实施主要内容。

2020 年购买第三方专业社工运营，运营资金 54.3 万元，服务马坝镇城区范围内有需要的 55 岁以上长者及期家庭，项目包括个案、小组活动、社区活动、义工服等各项服务，项目期内不得低于 10000 小组，不得高于 13334 小时。

2. 实施程序。

委托广东合正采购招标有限公司进行询价采购，成交为韶关市曲江区幸福工作服务中心，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和家庭服务项目 54.3 万元。按服务内容及指标开展服务；按合同分三期付款，合同生效起付 60%，中期评估合格后付 35%，期末评估合格后付 5%。

3. 项目进展以及监督情况。

项目按服务内容及指标如期完成。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了中期和期末评估，评估结果为良好。

(二) 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进行说明。

综述项目自评等级：优。分数 100 分。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影响。

1. 分析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项目运营资金54.3万元，分期支付了34.525万元。

2. 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1）经济效益指标。增加开展项目运营经费54.3万元，马坝镇城区范围内有需要的55岁以上长者及期家庭。

（2）政治效益。零距离接触中了解群众需求、提供专业服务，真正将社会工作专业服务落实基层、沉到一线，为社区老年人和家庭等有需要的居民，使广大群众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温暖，获得幸福感。

（3）社会效益指标。对社区群众及时有效得到专业社工服务，社区群众的基本服务有所提升。

2. 产生的效益，以及对环境、社会的可持续影响。

（1）环境效益指标。及时为社区群众服务，得到了广大群众的好评及支持，维护了社会稳定和谐。

（2）可持续发展指标。为低保人员、特困人员、留守老人、留守和困难儿童等其他需要供服务人群提供社工专业服务，促进社区和谐发展，维护社会稳定。

（二）存在问题。

存在运营资金困难，只靠区财政资金来源，目前区财政困难，资金来源单一，难以持续运营。

三、整改措施

多渠道筹集运营资金，确保民生项目长期持续运营和发展，促进社区的和谐发展。

附件 6

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临时工作补助

项目单位：（公章）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填报人姓名：刘辉

联系电话：6662892

填报日期：2021 年 3 月 28 日

曲江区 2020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 项目基本情况、实施主要内容、实施程序、项目进展、以及监督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临时工作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88 号)和市民政局资金分配方案,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下达省、市财政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临时工作补助资金。

(二) 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进行说明。

前期准备工作充分,资金管理到位,自评 100 分,优秀

二、绩效表现

(一) 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影响。

1、分析资金使用情况。根据韶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省市财政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临时工作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韶财社〔2020〕68 号)文件精神,所需经费由省财政负担 150.764 万元,市财政负担 20.1605 万元,我区财政负担 20.1605 万元。

2、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按照按照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期间(2020 年 1 月 23 日-2 月 24 日)每人每天 100 元标准发放临时工作补助,据各镇(街)统计上报,我区参与疫情防控的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总人数共 662 人,

19108.5 天。

3、产生的效益，以及对环境、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影响。
体现对城乡社区工作者的关心关爱，达到社区防控目标，严防疫情扩散。

(二) 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

无

三、整改措施

无

附件 6

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南华寺周边道路标志牌建设费

项目单位：(公章)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填报人姓名：陈茂初

联系电话：6662892

填报日期：2021 年 3 月 9 日

曲江区民政局 2020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南华寺周边道路标志牌建设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根据韶关市城市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南华寺周边道路标志标牌相关工作的函》的指示精神，为进一步完善南华寺景区的指引工作，方便旅客出行，提升我区的城市形象，结合我区实际，在曹溪路、中兴路、碧泉路、宝林路、南华大道中增设道路标志牌共 19 块，每块 1300 元，区政府予以划拨合计费用 24700 元。

自评结论：优

二、绩效表现

1、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在曹溪路、中兴路、碧泉路、宝林路、南华大道中增设道路标志牌共 19 块。

(2) 质量指标。完善南华寺景区的指引工作，方便旅客出行。

(3) 时效指标。自与路名标志牌制作公司签订合同起 1 个月内完成路牌的制作与安装。

(4) 成本指标。在曹溪路、中兴路、碧泉路、宝林路、南华大道中增设道路标志牌共 19 块，每块单价 1300 元。

2、效益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方便旅客出行，游客数量增涨。

(2) 社会效益指标。完善南华寺景区的指引工作，方便旅客出行。

(3) 环境效益指标。进一步规范道路标志牌和加强地名管理，提升我区的城市形象。

(4) 可持续发展指标。方便旅客出行，群众满意度较高。

三、下一步措施

将已新增路名材料整理成档备案，确保档案顺利提交市级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档案工作机构。